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生猪销售34.68万头(其中商品猪28.9万头,仔猪5.78万头),2023年3月生猪销售26.03万头(其中商品猪24.03万头,仔猪2.57万头),同比上升30.38%,环比上升27.50%;销售收入合计51,906万元,同比上升20.27%,环比上升29.82%。

2024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94.70万头(其中商品猪82.98万头,仔猪11.72万头),2023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78.41万头(其中商品猪72.45万头,仔猪5.96万头),同比上升20.78%;销售收入133,296万元,同比上升7.7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4年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及环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sbpubservice.com/)于2024年4月9日发布的《肇庆广德系环保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肇庆广德广德系环保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肇庆广德系环保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JDDG202401044E

2.项目名称:柳州柳钢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名称:广西柳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拟中标总金额:¥105,000,000.00(不含税)

6.项目内容:柳州柳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生产区域涉及的34套环境除尘系统、3套喷煤制粉收尘系统及环境除尘系统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公示期: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

(二)肇庆广德1#、2#炉炉内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项目编号:GXJD-24121B100194

2.项目名称:柳州市熠艾姆冶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招标人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拟中标总金额:¥80,000,000.00(不含税)

6.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为设计、建造、供货EPC总承包工程。公示期: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

(三)柳钢炼铁厂广德1#炉1#炉内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项目编号:GXJD-24121B100193

2.项目名称:广西柳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招标人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第一中标候选人: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拟中标总金额:¥31,800,000.00(不含税)

6.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为设计、建造、供货EPC总承包工程。公示期: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5日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建设内容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12.22%、下降至6.0030%。

●安庆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安庆基金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8日,安庆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1,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9%,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22,151	6.1220	79,522,151	5.0030

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质押转让的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1.620,000股	2.05	0.61	2022-5-24	2024-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200,000股	0.26	0.08	2024-2-5	2024-4-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20,000股 2.31 0.69 -- --

注:本公告所披露合计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20	29,587,200	27.97	8.82	48,922,000	10.46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 1.交易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5	-	2024/4/16	2024/4/16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62,49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49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5	-	2024/4/16	2024/4/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系统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语行、赵倩,法人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退税。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至4月9日对控股股东朱睿娟女士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00万股无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梁耀文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

●拍卖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4月4日-4月8日拍卖朱睿娟分别持有的公司600万股、350万股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披露如下:

节,其被冻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600万股竞拍股份全部完成后过户后,朱睿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1.14%(即持股比例将由14.38%下降至13.24%),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2024年4月8日,控股股东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冻结、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睿娟	75,400,542	14.38%	75,400,542	100.00%	14.38%
北海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魏晓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魏晓	12,233,000	2.30%	0	0	0
合计	107,325,613	20.47%	92,682,613	86.51%	17.71%

截至2024年4月8日,控股股东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其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比例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拍卖的实际流通股数为朱睿娟2014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该部分无限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股份过户方式、过户后的后续减持应遵守一致行动人减持规则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朱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生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4月9日上午9:15-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城阳区北京国际大厦10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340,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50%;反对1,79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21,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650%;反对1,790,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339,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147%;反对1,79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120,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849%;反对1,791,8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617,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4%;反对1,450,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37%;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98,1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887%;反对1,450,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723%;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8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9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22%;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327%;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9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22%;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327%;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9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20%;反对6,239,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252%;反对6,239,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9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22%;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327%;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893,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622%;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327%;反对6,238,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3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亭酒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大世界君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君亭”)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大集集团全资子公司(证券简称:ST大集 证券代码:000564)下属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诚贸易”)持有的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集尚美”)49%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大集尚美变更为尚诚贸易持有51%(认缴出资510万元),重庆君亭持有49%(认缴出资490万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尚诚贸易、重庆君亭分别完成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按照出资比例向大集尚美提供合计2000万元借款,其中尚诚贸易提供贷款借款1,020万元,重庆大世界提供贷款借款980万元,借款按同期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LPR)计息。根据协议约定,重庆君亭投资期限为叁年,自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叁年的,尚诚贸易应一次性回购重庆君亭持有的全部大集尚美股权,价格为重庆君亭实缴注册资本490万元,同时一次性归还大集尚美尚未归还重庆君亭的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尚诚贸易及其关联企业重庆大集尚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集”),系ST大集下属子公司为大集尚美尚未归还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还款保证。

2.根据大集尚美与重庆大集于2023年签订的有关租赁合同,重庆大集尚美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旅国际中心酒店物业租赁改造项目,大集尚美向重庆君亭酒店集团承租,租期为20年。大集尚美与重庆君亭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大集尚美聘请重庆君亭为上述物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及全权委托管理事宜,开业管理期限为:基本年限10年,超年限10年。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及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尚诚贸易持有的大集尚美49%股权,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大集尚美变更为尚诚贸易持有51%(认缴出资510万元)、重庆君亭持有49%(认缴出资490万元)。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用于重庆渝中民生路235号附1号海旅国际中心酒店物业租赁改造项目。预计项目投资改造投资为3000万人民币,其中1000万用于双方出资资本金出资;2000万元用于股权投资比例向大集尚美提供借款。重庆君亭股权投资比例向大集尚美提供980万元财务资助,尚诚贸易自协议签订后的3年,利率按照同期LPR计息。逾期则按照同期LPR的倍计利息。期限及其关联企业重庆大集尚美按照未归还本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比例提供还款保证。

本次投资将按照《paoda 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原酒店进行提质升级,大集尚美将酒店委托重庆君亭管理运营,依托君亭酒店集团的设计能力、运营能力充分降低项目后期经营风险,开业后管理年限为:基本年限10年,延伸年限10年。

二、被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06-20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235号附1号46层-A2(自主承诺)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朱诚
- 6.控股企业: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是否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否
- 9.关联关系:公司与大集尚美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股权结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尚诚贸易持有51%、重庆君亭持有49%。

11.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02.28万,净资产为800.30万,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88.12万,净利润为800.30万。

本次资助之前,公司对大集尚美提供财务资助,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大集尚美资金使用情况。大集尚美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尚诚贸易及其关联企业重庆大集尚美向大集尚美未归还本公司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同比例提供还款保证。综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二)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03-27
- 3.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二堰街办北京南路27A号22幢-7-3
- 4.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叶晖
- 6.控股企业: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销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4类及以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危险货物以外的危险货物);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尚诚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8.尚诚贸易系ST大集下属子公司。

三、股权转让及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十堰市新合作尚诚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大世界君亭酒店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作价1470万元,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丙方股东变更为甲方51%(认缴出资510万元)、乙方49%(认缴出资490万元)。因丙方新成立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甲方双方确认本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0万元,大写:零元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协议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980万元,如有超出乙方不予承担新增借款。甲方担保责任不超过1470万元人民币,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借款时甲方享有优先权,在公司流动资金有结余时优先归还乙方借款本息。

投资合作: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用于丙方酒店装修改造,预计酒店装修改造投资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万元由双方注册资本出资支付;2000万元由股东按股权比例向丙方提供借款。即:酒店所需3000万元投资中,甲方出资1630万元(注册资本510万元+丙方借款1020万元);乙方出资1470万元(注册资本490万元+股东借款980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股东借款按同期LPR计息,逾期则按同期LPR的4倍计利息。乙方为丙方方向乙方与丙方签署《借款合同》,并根据《借款合同》执行出借和归还事宜。甲方为丙方方向乙方的全部借款及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但乙方借款用于大集尚美前期物业服务及全权委托管理事宜,开业管理期限为:基本年限10年,超年限10年。

四、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

投资期限:乙方投资期限为叁年,自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叁年的,甲方应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价格为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同时,甲方为一次性归还乙方尚未归还乙方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与丙方归还乙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

投资期限:乙方投资期限为叁年,自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叁年的,甲方应一次性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价格为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同时,甲方为一次性归还乙方尚未归还乙方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与丙方归还乙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大集尚美资金使用情况,以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上述举措有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大集尚美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尚诚贸易的关联企业大集尚美为公司本次借款及认缴出资提供还款保证。综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五、董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项目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重庆核心区城区酒店布局,加快区域产品多元化步伐。项目焕新后,将成为公司在重庆渝中区的第二家paoda 酒店设计品牌。公司在重庆区域开发和筹建酒店客房数将接近700间;本项目投资将赋能存量资产改造升级,探索酒店资产管理新路径,优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文旅核心区域业态焕新。

考虑大集尚美正处于初创发展期,需要充足资金用于酒店升级改造,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参股企业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在重庆区域的品牌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委派专人跟踪尚诚贸易资金使用情况;尚诚贸易及其关联企业重庆大集尚美为公司本次借款及认缴出资提供还款保证,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被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了审慎判断,风险可控。

七、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4,61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7%;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97%;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9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963%;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854%;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4%。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4,61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7%;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97%;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9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963%;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854%;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4%。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4,618,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7%;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97%;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99,0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963%;反对1,499,2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854%;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4%。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04,617,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54%;反对1,500,1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929%;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84%。

5.审议通过了《上海大集尚美(重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04,618,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